附件

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阳市民政局关于核定东阳市镇级公益性公墓（含骨灰存放处）、乡村公益性墓地

（含骨灰存放处）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60号）等规定，经成本调查，结合东阳市实际，现就东阳市镇级公益性公墓（含骨灰存放处）、乡村公益性墓地（含骨灰存放处）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范围

收费范围为镇级公益性公墓（含骨灰存放处）、乡村公益性墓地（含骨灰存放处）。

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（含骨灰存放处）是指经民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依法批准、办理相关手续、具备开业条件、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投资举办或参与举办的公墓。

乡村公益性墓地（含骨灰存放处）是指经民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依法批准在农村建立的、向当地村民提供的非营利性公共墓地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**（一）公墓墓穴使用费**

**公墓墓穴使用费收费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基准价 | 备注 |
| 单穴 | 双穴 |
| 镇级公益性公墓（元/座） | 4200 | 7000 | 上浮不得超过20%，下浮不限 |
| 乡村公益性墓地（元/座） | 3600 | 6000 |
| 镇级骨灰存放处（元/格） | 1000 | 1700 |
| 村级骨灰存放处（元/格） |

1.镇级公益性公墓（含骨灰存放处）墓穴使用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公墓单位可根据经营成本等因素，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按上浮不超过20%、下浮不限，合理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，并经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，报市发改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后实施；乡村公益性墓地（含骨灰存放处）墓穴使用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公墓单位可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按上浮不超过20%、下浮不限，由所在村级组织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并经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，报市发改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后实施。

作价公式：墓穴使用费=成本+税金。成本包括土地费用（墓穴占地和应分摊面积的土地费用）、墓穴建设费用（墓体材料费和建设的人工费用）、墓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用（墓区绿化、配套的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费用）、公墓管理费用（应分摊的管理人员、办公、销售、财务等费用）和预留维护经费。成本审核和处理口径按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规范浙江省公墓成本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预留维护经费提取率和相应的使用期限，根据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确定。

2.对个别公益性公墓，确因墓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等建设成本过高，其墓穴使用费，可采取单独核定方式，另行批复。

**（二）公墓服务收费（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）**

1.公墓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，公墓单位可根据经营成本等因素确定下浮幅度，幅度不限。

**公墓基本服务收费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规格要求 | 最高标准 |
| 1 | 进（退）穴 | / | 免费 |
| 2 | 碑文刻字 | 大字：7cm（含）以上；小字：7cm以下 | 大字6元/个小字3元/个 |
| 3 | 相框费 | 按照瓷像规格加工（椭圆、方形） | 25元/个 |

2.公墓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延伸服务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公墓单位与丧户协议约定。具体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见《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金华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的通知》（金市民〔2020〕37号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墓单位应当对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实行优惠，具体优惠办法由公墓单位制定并抄报市民政局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执行。原《关于核定巍山镇第一生态墓地价格的批复》（东价〔2006〕14号）和《关于横店镇公墓墓穴价格的批复》（东价〔2019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公墓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阳市民政局

 2025年 月 日